

智能化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研发制造项
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智能化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研发制造项目

验收类型：整体验收

建设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

验收单位：安徽春江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智能化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研发制造项目 | 行业类别 | 加工制造类项目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安徽春江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蚌埠市淮上区农业农村局 〔2025〕7号，2025年6月30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4年10月至2026年1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 安徽华盛国际建筑设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监测单位 | / | | |
| 监理单位 | 中元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施工单位 |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 | |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方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和《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水保函〔2023〕500号）等有关规定，安徽春江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蚌埠市淮上区主持召开了智能化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研发制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元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安徽华盛国际建筑设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部分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会上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智能

（一）项目概况

智能化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研发制造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长征北路与龙华路交口西北侧。项目主要建设 2 栋生产车间，1 栋综合车间，1 栋维修车间、门卫等相关配套设施；工程总占地面积 3.71hm²，其中永久占地 3.25hm²，临时占地 0.46hm²。项目共挖方 0.59 万 m³，填方 0.59 万 m³，无借方，无余方。工程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2026 年 1 月完工，总工期 1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5 年 6 月 30 日，蚌埠市淮上区农业农村局以“〔2025〕7 号”下发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批复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3.71 公顷。批复的六项防治指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4.5，渣土防护率 99.6%，林草植被恢复率 96.9%，林草覆盖率 8.6%。

本项目未发生水土保持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4 年 7 月，安徽华盛国际建筑设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工程）。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中元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项目主体监理单位，施工过程中，工程驻地监理组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一并纳入到主体工程监理范围内。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做要求。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水土保持设施落实评估情况

2025年6月，安徽春江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2026年4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依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开展了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等相关资料，对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核实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其中厂区：土地整治 0.32hm²，雨水管线 1160m，雨水井 52 座，植被建设 0.32hm²，密目网苫盖 5400m²；施工扰动区：土地整治 0.46hm²，密目网苫盖 2700m²，撒播草籽 0.46hm²。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69.34 万元。本项目实际防治责任范围较方案阶段无变化，水土保持投资较方案阶段增加 11.13 万元，主要原因：增加了灌木数量，导致投资增加。

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控制，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

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5.5，渣土防护率 99.5%，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6.9%，林草覆盖率 8.6%。

2、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责任，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智能化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研发制造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水保措施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许文雪 | 安徽春江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验收主持单位 |
| 成员 | 许文友 | 安徽春江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生产建设单位 |
| | 连明菊 |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李娜仙 | 中元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总 监 | | 监理单位 |
| | 宋宇驰 |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 薛秋亮 | 安徽华盛国际建筑设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
| | 黄 荣 |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施工单位 |
| | 王方方 | 蚌埠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 高 工 |  | 特邀专家 |

附件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1702517号

| | |
|----------------------------|---|
| 项目 名称 | 智能化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研发制造项目 |
| 建设 地点 |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长征北路与龙华路交叉口西北侧(中心坐标: 经度 117°19'48.9967", 纬度 32°58'31.6975")。 |
| 区域 评估 情况 | 开发区名称: 无 |
| |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
| 水土 保持 方案 公开 情况 | 公示网站: http://www.shuibaogs.com/sbfa/gs1452.html |
| | 起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 |
| |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 无意见 |
| 生产 建设 单位 | 名称: 安徽春江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11MA2T3HR01B |
| | 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金淮路 3 号 |
| | 电子信箱: 398619641@qq.com |
| | 法人代表: 许礼 联系电话: 18900523990 |
| | 授权经办人姓名: 许文友 联系电话: 15215527369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 340304196401200079 |

| | |
|---------------------------------------|--|
| <p>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p> |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严格执行水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968 万元。</p> <p>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无。</p> <p>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5年6月30日</p>   |
| <p>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p> | <p>上述承诺以及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5年6月30日</p>  |

- 备注：1.本表除编号、行政许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 2.本表“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件 2：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702)34 证明 00002738

| | | | |
|-----------|-------------------------|------------|--------------------|
| 税务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蚌埠市淮上区税务局 | 填发日期 | 2025-07-02 |
| 纳税人名称 | 安徽春江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40311MA2T3HR01B |
| 税种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 2025-07-02 至 2025-07-02 | 2025-07-02 | ¥29680.00 |

安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 ¥29680.00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附件 3：现场照片



项目建设现状（2026年4月）



项目建设现状（2026年4月）



雨水口 (2026年4月)



雨水井 (2026年4月)



建筑物 (2026年4月)



道路广场 (2026年4月)



厂区绿化 (2026年4月)



厂区绿化 (2026年4月)



厂区绿化（2026年4月）



厂区绿化（2026年4月）



厂区绿化（2026年4月）



施工扰动区绿化（2026年4月）